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 号)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4,376,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1 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209,4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197,893 万元,并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2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 A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A 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	749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802790200104079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568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8000028917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73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516	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	4,532

注:上述账户余额含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但不含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并将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投入到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人民币 30,21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8,210 万元;同意公司终止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该项目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0 元,公司不再将该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协议中专户的用途由"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改为"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原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码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开立 A 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通用码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	902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802790200104079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2,41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8000028917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766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516	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	2,56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3001307933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9,717

注:上述账户余额含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但不含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乙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重新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甲方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专户后续用于甲方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的剩余资金全部转入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专户。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建中、董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一及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或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3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96 期 E 款	7,000	3.60%	2021.4.12	2021.10.12	7,000	126.35

上述产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泉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 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10,515 股,发行价格为 24.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8,939,096.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167,862.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771,233.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8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9,893.91	119,893.91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3,608.5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5,597.11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净收入 428.55 万元),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7,597.11 万元,存储于理财账户 4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泉购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07 期 D 款	6,000	1.05%-3.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投资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的投向,在上述结构性存款的存期内,公司将与工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新泉购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07 期 D 款
产品代码	21ZH307D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6,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3.30%
产品期限	32 天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提前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	产品到期日之前,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上海新泉购买的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专户型 2021 年第 307 期 D 款,该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3,417.28	665,798.84
负债总额	335,116.55	316,8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059.57	344,197.42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11	1,382.8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21,221.08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6,000 万元,占 2021 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的 4.95%。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6.35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63	-
3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5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6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7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8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28	-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11	大额存单	3,000	-	-	3,000
12	大额存单	3,000	-	-	3,00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14	大额存单	6,000	-	-	6,0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7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65,000	16,000	205.26	4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9,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3,5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06512 期、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71 期
- 委托理财期限: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06742 期的产品期限是 90 天(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9 日)
- ★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71 期的产品期限为 90 天(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人民币(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 5,4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5,4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424,084.93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青岛四方支行购买了 19,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19,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 1,452,328.77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4,713.04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326.2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6,989.72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7,029.0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06742 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06742 期	5,500.00	1.48%-3.50%	20.07-47.4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71 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71 期	18,000.00	1.35%-3.10%	59.92-137.5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 5,5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06742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50%

(4)理财金额:5,5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6)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1 月 19 日

2、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购买了 18,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71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10%

(4)理财金额:18,0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6)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1 月 19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3,5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98,成立日期为 1987 年 4 月,注册资本 4893479.6573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39,成立日期为 198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25001097.7486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881,552,394.59	4,709,437,184.04
负债总额	2,002,251,039.95	1,989,637,935.11
净资产	2,879,301,354.64	2,719,799,248.93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67,749,495.24	-83,515,091.24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2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2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6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4.99%。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人民币(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公司(甲方一)、通用码头(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乙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仅用于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